

领会“三化”做示范 引领学习做标杆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召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音德尔讯 为贯彻落实《全区监狱系统党委理论中心组2018年度学习安排意见》关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重要思想的要求,近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党委,召开了第四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重温《共产党宣言》,并交流学习心得。

会上,集体观看了微视频《信仰是人生前进的灯塔》,学习了《共产党宣言》原著的序言和第二、第四部分。东部分局政委李伟、农工贸公司总经理刘树立、公安分局局长魏洪波三位党委委员分别以“在宣言的指引下奋勇前行”、“在‘共产党宣言’的引领下步入新时代新辉煌”、“重温‘共产党宣言’的现实意义”为题,做了学习发言。

党委书记、局长韩万平主持学习并讲话。就如何深入学习《共产党宣言》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忘初心,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了三点意见:

一是原原本本学习《共产党宣言》,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要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是支持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根本、不断奋进的源泉。

二是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做到熟读精思、学深悟透。要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报告是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进新时代的

行动纲领,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向世界昭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产党宣言”。

三是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在新的境界下把准工作脉搏。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主心骨、定盘星、度量衡,是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念好的马克思主义“真经”。

会议号召,全体中心组成员要充分发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党来一个大学习”和“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周年、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系列活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张国发)

律公之窗

八旬老人来公证 著作权益得保护

2018年3月12日,一位八旬老人王某,来到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称其用二十多年的时间写了一部童话故事,命名为《xxx 环球历险奇遇》,准备给出版社投稿。为了保护自己的智力成果不被他人窃取,特来公证处申请对其手稿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如果该作品确为王某创作,他就是著作权人,其著作权应当依法受到保护。但是,此公证的难点在于公证员如何判断作品是否由王某创作的事实。

随即,公证员与王某进行了深入的交谈。根据王某的自述和公证员的执业经验,公证员对该公证事项形成了基本的判断。该公证事项应当以著作权人主张著作权的声明加书证保全证据的方式进行,即:由当事人自己亲笔书写《著作权权益人陈述》,并在该陈述上签名主张自己对《xxx 环球历险奇遇》享有著作权,由当事人自行陈述创作的内容、创作初衷和作品的使用方式,并由当事人在陈述后承诺其“著作权主张”如果非事实其本人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在王某以具结陈述书方式主张著作权的同时,为保证公证的完整性,公证员对王某提供的《xxx 环球历险奇遇》手写稿进行了复印。整个办理过程结束后,公证员依照实际情况,制作了《工作记录》,王某确认无异议后签名。至此,以保全证据方式处理的“著作权主张”公证事宜完毕。

【社会效应】

实践中,因著作权的特殊性,当事人呕心沥血创作的作品,无法用强有力的方式方法,保护自己的著作权,等到发现作品被侵权时,举证又非常困难。该公证案例中,使用保全证据的方法,为当事人解决了这一难题,公证作为第三方证明机构,依据当事人的客观陈述,对其所主张的著作权进行客观记录,形成公证书,这无疑是一道强有力的保障。

随着文化生活的日趋丰富,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著作权权利主张的保护形式也应该得到更广泛的运用,这是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推动,也是对知识产权保护形式的创新和突破。

本案的公证方式,通过著作权人主张著作权的声明加书证保全证据的方式,为文学作品在未发表时即预先对作者主张权利提供了很好的时间节点,这种在侵权行为发生以前即以公证方式宣示权利的方法,将是今后众多文学作品创作人宣示自己权利、防止权利被侵犯时举证不能后果产生的低成本、高效率的自我事前保护方式。

(自治区司法厅律公法援处供稿)

提前公证固定证据 法院审判依法采信

原告陈廷一是我国著名文学传记类作家,依法享有《第一夫人:宋美龄》《地球遗书》《许世友传奇》《辛亥之父孙中山》《国土之殇》等作品的著作权。2017年6月,陈某委托内蒙古乐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来到赤峰市公证处,称在互联网上发现有未经申请人授权许可,以电子书的方式销售申请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情况,侵害了其著作权,为了防止证据灭失,并满足日后申请人索赔的需要,向该公证处申请对某网站上销售申请人享有著作权的电子书的情况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公证处对此项申请受理后,由公证人员操作本处电脑,对电脑上网记录进行清洁性检查和清理,对当当网网站、多看阅读网站电子书网页中,涉及作者书名为《民族铮骨:成怀珠》《陈氏家族全传》《孔氏家族全传》《辛亥之父孙中山》《宋氏家族全传》《许世友传奇》《蒋氏家族全传》等七本电子书进行了购买及浏览,并对七本电子书页面及互联网站备案信息页面以图片形式保存、打印,公证员使用屏幕录像软件及录像机对所浏览网页、打印行为予以录像固定,对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张某指认的当当网网站(www.dangdang.com)、多看阅读网站(网址:www.duokan.com)销售申请人享有著作权的电子书进行保全证据。

2017年12月,申请人的代理律师再次来到公证处,申请对“爱阅读小说”(手机APP)、“kindle阅读”(手机APP)上涉嫌侵犯申请人著作权的电子书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公证人员随同代理人张某来到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海达电器,张某在海达电器购买了华为牌手机一部,对“爱阅读小说”(手机APP)、“kindle阅读”(手机APP)上涉嫌侵犯申请人著作权的电子书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公证人员使用电脑,将所浏览电子书封面以图片形式保存并打印等方式,固定了上述涉嫌侵权的证据,并通过使用屏幕录像软件,对所浏览电子书内容进行录像,以及对申请人购买手机行为并使用手机下载APP浏览电子书的内容进行录像,证明了证据保全过程的真实性,出具了保全证据公证书。

申请人代理人内蒙古乐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向涉及的侵权公司邮寄了律师函,要求对方对其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给予赔偿损失,并于同月依法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证书充分发挥了证据效力。法院对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书予以认可,上述两公司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赔偿了原告的损失。

【法律解析】

互联网的兴起,催生了一系列电子产品,其中电子书籍在生活中越来越普及,侵犯作者著作权的电子书也越来越多。这类案件取证时异常复杂困难,侵权主体难以明确。对于网络经营者来说,一是没有取得作者及出版商同意其使用未经作者授权许可的作品,欠缺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二是可能因网站所涉及作品较多,每件作品交付一笔著作权许可费,经济上承受不了。所以,网络经营者为了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在实践中存在侵权行为。公证机构通过收集、固定和保存证据,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取得了准确、全面和具有说服力的证据,为当事人日后索赔提供了有效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其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自治区司法厅律公法援处供稿)

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内蒙古荞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辽市库伦旗引进的高科技生产型企业,主要以开发、生产荞麦系列深加工产品为主,2017年6月,该公司为开发油菜蜂花粉系列新产品,拟通过技术转让方式与专利权人合作生产,双方拟定了《技术转让合同》初稿后,该公司聘请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法律审查服务。

【专业分析】

根据合同内容显示,该《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属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存在诸多法律风险,结合相关司法规定,提出了审查意见:

1、许可方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许可方徐某某不具有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体资格,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人应当是合法的专利权人。根据合同内容显示,专利权人应为徐某某的儿子,徐某某无权代其儿子签署本合同,签署后,也无法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

2、没有对专利技术有效性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若未能仔细审核该专利是否期限届满或因未缴纳年费等原因被宣布无效,或是否存在第三方对该专利技术主张权利,可能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标的的专利技术有效期届满或被宣告无效;或在实施技术时第三方对该技术主张权利,影响被许可专利权的正常实施。

3、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所转让专利技术的性能,达到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不能仅以产品类型来确定相应技术转让的标准。未对许可方提供技术指导的范围、具体内容等约定得明确具体,应进一步细化。

4、双方应当在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和普通实施许可三种方式中,明确使用专利技术的方式。对技术使用费的交付方式约定不明,应进一步明确每个阶段的时间节点,防止转让方无故拖延时间,造成成本浪费。

5、合同中未列验收条款,未明确验收方式、时间节点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库存产品的处置方法。且应当注意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对双方约定的保密及同业竞争条款等违约责任的约定应明确具体数额或计算方式,以免出现纠纷时追究违约责任无适用标准。

结合上述意见后,委托方与专利许可方又进行了进一步洽谈,认真听取了律师建议,在确保委托方合法利益前提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使得该项目在依法依规、和睦融洽的氛围中顺利得以实施,充分体现了律师专业服务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应用中的重要作用。

(自治区司法厅律公法援处供稿)